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生产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20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0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债券期限 3 年期，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债券名称：暂定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报核准（备案）后确定。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3)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拟以非公开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一次发行（不超过 200 人）。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3 年期。

(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第 12 个月末和第 24 个月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7) 本次债券拟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担保条件：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偿债保障机制：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 当担保人不能正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出现以下任

何情形时，公司承诺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

① 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①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②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12)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0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及其配偶吴建勋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及其配偶吴建勋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及其配偶吴建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陈海佳、珠海横琴新区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决定并聘请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

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07,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